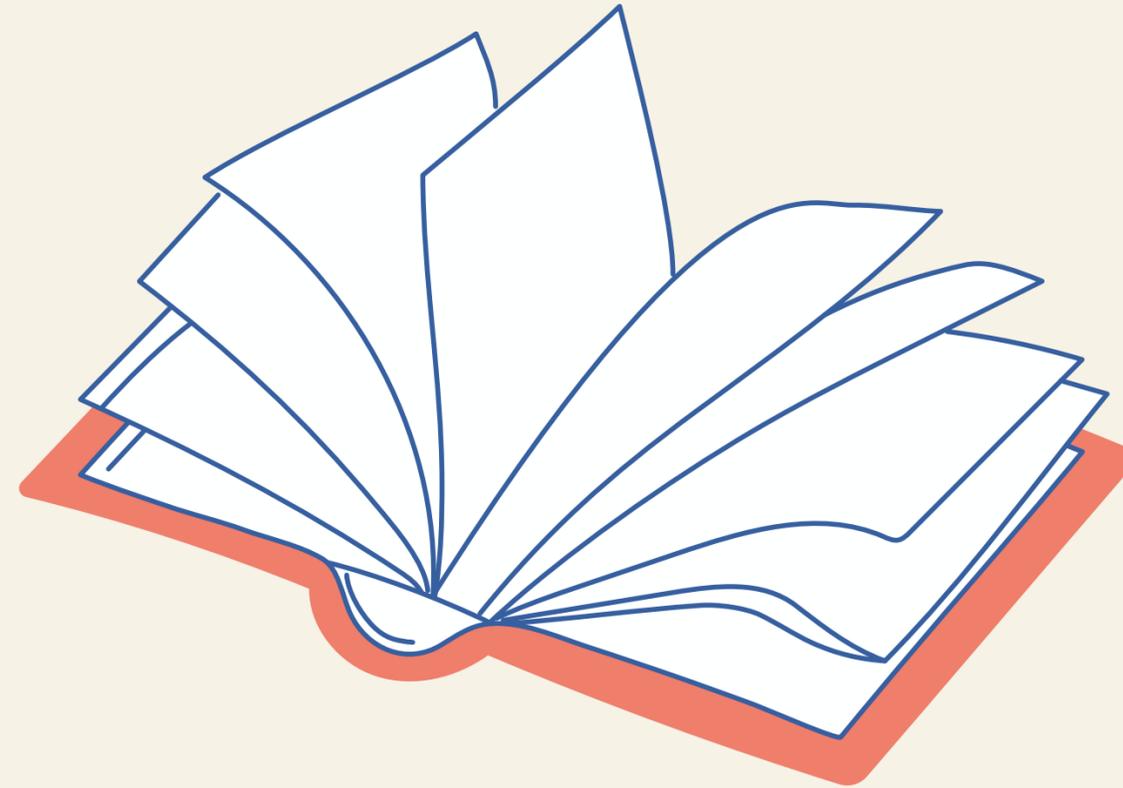


環境決策之資訊取得、公民參與及司法救濟公約

(簡稱奧爾胡斯公約)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什麼是奧爾胡思公約？

1998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制定通過「**環境決策之資訊取得、公民參與及司法救濟公約**」（Convention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and Access to Justice in Environmental Matters），由於本公約是在丹麥奧爾胡斯所通過，所以又稱奧爾胡斯公約。

奧爾胡斯公約雖然是歐洲經濟委員會通過的，但是對所有歐洲經濟委員會地區以外的聯合國成員國均開放。

中南美洲也有類似的
「埃斯卡蘇公約
ESCAZU
CONVENTION」哦。

AARHUS CONVENTION



Parties to the Aarhus Convention and their dates of ratification

公約第19條第3項

任何聯合國會員國者，經締約方會議同意得加入本公約。

奧爾胡斯公約有 47 個締約方。其中有 46 個國家，如地圖所示，以及歐盟（2005 年 2 月 17 日批准）。

中亞的哈薩克、吉爾吉斯、土庫曼，皆為公約締約方。



奧爾胡斯公約 三大支柱

賦予人民取得資訊和參與決策的權利，並透過訴諸法律的條款來支持這些權利，以加強公約的拘束力。



資訊取得



公民參與



司法救濟

第4-5條

資訊公開

第6-8條

公民參與

第9條

司法救濟

第10-22條

其他公約行政事項

第1條

立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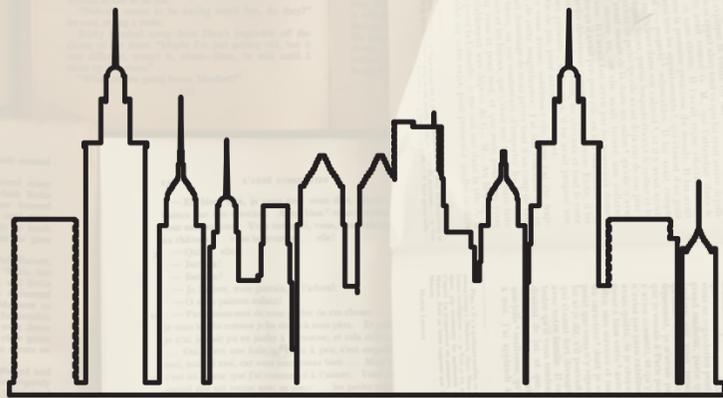
第2條

名詞定義

第3條

締約方責任

條文架構



概念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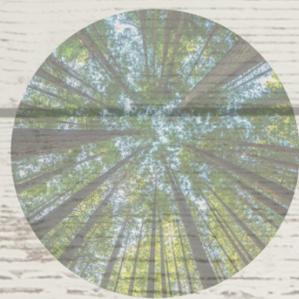
政府機關



- 中央/地方政府
- 法律授權公任務
- 個別授權公任務
- 區域組織 如歐盟

政府機關雖然不包含立法和司法機關，但公約許多條文，是針對「締約方」，非限於政府機關

環境資訊



各種環境要素
空氣與大氣層、水、土壤、土地、地形地貌
與自然景觀、生物多樣性



- 可能影響環境要素之各種因素
 - 物質、能源、噪音與輻射
 - 行政措施、環境協定、政策、立法、計畫與方案等
- 環境決策中所使用之成本效益分析與其他經濟分析及假設



可能受上述影響的人類
人類健康與安全狀況、人類生活條件、文化遺址以及
建築結構

QA

融資協議？如融資協定中包括與環境有關的具體措施，如保護某一自然景觀，則該融資協定應被視為包含環境資訊。



公眾

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其按照國家立法或法律組成之協會、組織或團體

參考第3條第9款，不具有公民身份的個人也享有《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利益。



相關公眾

正在受或可能受環境決策影響，或於環境決策中具有利益之公眾；為貫徹本定義之目的，宣導環境保護並符合本國法律任何相關要求之非政府組織，應視為具有利益。(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利益)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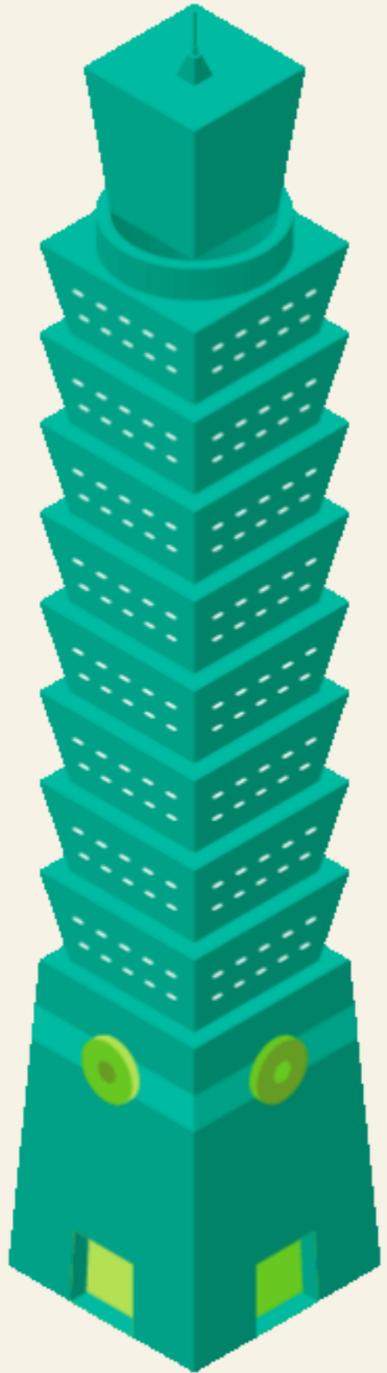


總則（公約第3條）

1. 應採取立法、規章以及其他必要措施。
2. 確保官員與部門協助並指導公眾取得資訊。
3. 環境教育
4. 承認與支持環保團體。
5. 本公約為最低要求。
6. 於國際宣導適用本公約之原則。
7. 確保行使權利之人不致因此遭受處罰、迫害或騷擾。
8. 不因公民身分、國籍、居所、註冊地而受歧視。



其他國家怎麼落實公約？



- 國家執行計畫(NIPs)
- 奧爾胡斯中心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與《奧爾胡斯公約》秘書處緊密合作，協助在中亞、東南歐和高加索地區的數個國家建立了奧爾胡斯中心和公共環境資訊中心，這些中心已經逐漸成為促進環境教育的重要工具，以及政府官員和非政府組織代表會見交流、解決環境和環境安全問題的重要場所。



支柱1

資訊取得

民眾要有效地參與決策，需要全面、準確和及時的資訊。

資訊取得本身就是一項同等重要的權利，因為民眾可以出於包括參與決策在內的任何目的去取得資訊。

資訊取得有兩部分內容：

1. 政府機關「**被動**」提供資訊。
2. 政府機關「**主動**」公開資訊。

第一部分(公約第四條)

公眾從政府機關取得資訊的權利和政府機關回應請求及提供資訊的責任。
這種類型的資訊取得政府機關是「被動的」。

01

公眾請求不限形式

口頭、書面皆可

03

駁回應說明理由

書面駁回

駁回理由應限縮解釋

02

政府盡快回應

最長不超過一個月

數量大、資訊複雜:可延長至兩個月

04

收取費用合理

提前提供費用明細表

第二部分(公約第五條)

民眾取得資訊的權利和政府機關在沒有收到特定請求的情況下收集、公開與民眾利益相關的資訊的責任。

這種類型的資訊取得政府機關是要「主動的」公開資訊。

01

建立強制的監督和調查程序

使活動進行者(從事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活動之人)向政府機關提供資訊

04

定期發布關於環境狀況的國家報告

不超過三、四年的間隔

02

使公眾能確實有效理解

05

建立「污染物排放與轉移登記制度」

03

立法框架內以「透明」方式提供資訊

不僅包含環境資訊，也包括如何最好的獲得環境資訊的資訊



支柱2 公民參與

《奧爾胡斯公約》支柱二是公民參與決策。
其有效性依賴於另外兩個支柱：

1. 「資訊取得」確保民眾參與決策時能夠掌握充分的資訊。
2. 「司法救濟」確保參與決策能夠成為現實，而不是紙上談兵。

公民參與支柱分為三部分

公約第六條

可能受有關具體活動的決策影響或在決策中有利害關係的民眾得參與決策。

公約第七條

民眾參與擬訂環境方面的計劃、方案和政策。

公約第八條

民眾參與擬訂法律、規章、有法律約束力的通用準則。



公約第六條

可能受有關具體活動的決策影響或在決策中有利害關係的民眾得參與決策。

- 適用對象：「**相關公眾**」。
- 適用活動：
 - (1)公約附件一列舉之活動。
 - (2)附件一未列舉但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
 - (3)國防例外。
- 於環境決策初期，應**充分、及時、有效**以公告或個別通知，向**相關公眾**告知資訊。
- 政府機關做出決定後，必須通知公眾最終決策。



公約第七條

民眾參與擬定環境方面的計劃、方案和政策。

- 適用對象：「**公眾**」。
- 規範主體僅限於「**政府機關**」，而非個人。



公約第六條

屬於第六條範圍的決策：

- (1)是政府機關作出的單獨的決策。
- (2)通常關於一個申請人對於一個許可的單獨申請(通常是已有裝置的開發商或經營者)。
- (3)准許申請人進行某一活動(開發項目)。
- (4)在一個具體的地方、在具體情況下。
- (5)通常遵循為這些活動制定的框架的計劃或項目提出的基本要求。



公約第七條

屬於第七條範圍的決策(計劃或項目)：

- (1)具有一個一般性法案的法律性質(通常最終由立法機關通過)。
- (2)由政府機關發起。
- (3)通常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方式為某些類型的具體活動(開發項目)制定框架。
- (4)通常不足以在沒有單獨的許可決策的情況下，允許進行任何單獨的活動。

公約第六、七條共同適用

- 公民參與程序不同階段應有合理之時間範圍：
有足夠時間通知公眾→使公眾得有所準備以有效參與環境決策。
- 盡早安排公民參與，準備各種方案以供選擇，並讓公眾能有效參與。
- 應確保於決策中，將公民參與之結果納入適當考慮。

公約第八條

民眾參與擬訂法律、規章、有法律約束力的通用準則。

政府機關應採取以下措施：

- 確定足以有效參與的時間範圍。
- 以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公眾得以知悉規則草案。
- 提供公眾機會，使之得以直接或通過代表性的諮詢機構提出評論。



對公眾參與的結果應盡可能納入考慮



支柱3 司法救濟

確保公眾享受本公約關於獲得環境資訊和參與制定環境決策的權利，以及落實國內與環境有關的法律。

按照公約「訴諸法律」是指公眾請求對「違反公約」或「違反與環境有關的國家法律」的行為進行法律複審。

司法救濟這一支柱為民眾直接執行環境法提供了一個機制。

公約第九條

第一項

資訊公開的救濟

- 對象：「**公眾**」。
- 適用範圍：
凡認為其按照本公約第四條索取資訊之請求被忽視、部分或全部被不當駁回、未獲得充分答覆，或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最終裁決**對於持有資訊之政府機關具有「**拘束力**」。

第二項

民眾參與(具體活動)，及公約其他規定的救濟

- 對象：有充分利益或權利被損害的「**相關公眾**」。
- 適用範圍：
就本公約第六條規定範圍內之任何決定、作為或不作為。
- 審查範圍：
程序合法性及實質合法性。

公約第九條

- 審查機構：**法庭或依法設立之其他獨立公正機構。**
- 審查程序應免費或不昂貴。
- 提供充分且有效之救濟方法。
- 程序**公正、公平、及時。**

【補充】法庭若在沒有適當通知公眾的情況下開始聽審，不符合公正程序之要求。

- 應以書面形式記錄並公布。
- 應建立適當協助機制，以消除減少司法訴訟過程中的障礙。



我國為什麼需要奧爾胡思公約？

資訊取得

目前我國相關環境資訊的公開規定，散見於各個不同的環境法令，不僅沒有一般性的資訊請求權規範，各法令公開資訊的密度亦不一。

再者，人民如何請求、政府於何種情形得駁回請求，皆未設有規範；而公約明確規範人民獲取環境資訊的一般性權利，及相關請求、准駁之程序及實體規定。



我國為什麼需要奧爾胡思公約？

公民參與

我國在訂定環境相關行政法規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得依職權舉行聽證（行政程序法第155條參照），惟實務上多以公聽會的形式為之，但公聽會之程序、效果皆無明文規定，致人民對於環境決策之程序保障有所欠缺；公約針對公民參與相關具體活動之決策，訂有相關程序保障規定。

又雖目前行政院正戮力推行行政程序法關於聽證和公聽會之修正，惟行政程序法乃一般性規定，未考量環境案件之特殊性，其相關程序保障和公約第六條相比，仍較為不足。



環評法vs奧爾胡思公約

公民參與

如環境影響評估法，雖有要求開發單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

惟針對環境決策程序初期，公約要求主管機關應說明開發活動及尚待決定之申請，說明可能做出之決定或決定草案之性質、說明負責做出此種決定之政府機關、說明所設想之程序(包括說明程序之啟動、說明公民參與之機會、說明舉行公開聽證會之時間與地點、說明得向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官方機構提交意見或問題，以及說明轉達意見或問題之時間安排、說明提供那些予開發活動相關之環境資訊等)。



我國為什麼需要奧爾胡思公約？

司法救濟

人民於程序參與遭受阻礙時，如何獲得行政或司法救濟，容有疑問；而公約第九條明文規定，政府於公約第六條規定範圍內（人民參與決策）之任何決定、作為或不作為，得求助於法院及（或）依法設立之另一個獨立公正機構，以便提出實質予程序上合法性之質疑。

加入公約的路徑選擇

1. 公約內國法化：制定施行法
2. 透過國際組織加入奧爾胡思公約
3. 制定亞洲版的奧爾胡思公約：類似中南美洲的escazu公約

THANK YOU!